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银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东培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半年度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

况、财务报告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原约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达到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达到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

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电子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咨询；生产数字摄像金融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转让；自动柜员机的生产、销售、维护；自动柜员机应用软件及银行自动设备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金融、期货、劳务）；计算机软件升级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发光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承接市政照明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弱电系统、人工智能系统、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物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环保监测技术、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不设零售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约定为：“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电子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咨询；生产数字摄像金融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转让；自动柜员机的生产、销售、维护；自动柜员机应用软件及银行自动设备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金融、期货、劳务）；计算机软件升级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承接市政照明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修改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弱电系统、人工智能系统、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物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环保监测技术、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不设零售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